

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80629 版面：二九版

四級制培訓運動選手 五年內躋身體育強國

【記者賴清宮台北報導】體委會針對亞、奧運正式競賽種類及項目，完成我國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分級雛型，分為基層選手、第二級的優秀選手、第二級的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、第一級的國家代表隊員等四級，同時頒布十項配套之輔導措施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長林國棟表示，培訓體系分級制，是參考海峽對岸體育振興成功範例為藍本，期待五年之內讓台灣躋身亞洲體壇第一領先集團。

四級制的培訓對象，基層選手為青少年運動選手，第三級是優秀青少年運動選手，第二級為學校及社會中組運動選手，第一級為國家代表隊員。

配套之培訓措施，基層選手一訓練站是由各級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；第三級則是透過由單項協會、高中體總、大專體總及全國體總辦理寒暑假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營的方式；第二級則分別有國家儲備隊、軍中及體育專業學校等三個管道，權責單位為單項協會、國軍體總及體育專業院校；第一級

國家特優選手全權委由單項協會及全國體總負責。

不論是基層訓練站或是單項協會訓練營的設置，都必須是亞、奧運正式競賽種類或項目。

為了避免重複浪費資源，各級地方政府的基層訓練站，縣、市人口在五十萬人以內者可申請設立一至三站，五十萬人以上每增加廿萬人得增設一站，體委會每站每年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。體育專業學校發展特色運動，以不超過五種為限，田徑種類更限定在跳部、短跑、馬拉松及十項。

由基層進階到第三級的訓練營施訓對象，則必須具備最近兩年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前四名或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或曾獲選國家代表隊、世青代表隊、亞青代表隊員。同時也以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射箭、舉重、跆拳道、角力、柔道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女壘及高爾夫為優先辦理。